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 40 架 ARJ21-700 飞机，每架飞机基本价格为 3,800 万美元，交易总金额不高于 15.20 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编号：临 2024-093）。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CFM International, Inc. 购买 9 台全新 LEAP-1A 备用飞机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高于 1.65 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公告》（编号：临 2024-094）。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4-095）。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